

111 年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志願服務保健志工招募計畫書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 (三)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四)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五)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及發給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並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擴大服務面向提升服務層面加強協助衛生教育宣導。促進社區健康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等，並紓解人力不足之窘境。

服務項目

- (一) 協助門診服務工作
- (二) 協助引導門診病患
- (三) 協助辦理衛生保健工作
- (四) 協助辦理食品衛生宣導
- (五) 協助辦理防疫工作宣導
- (六) 協助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 (七) 協助辦理母乳哺育宣導
- (八) 協助辦理癌症防制宣導
- (九) 協助辦理毒品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三、招募

- (一) 對象:凡年滿 20 歲，具服務熱忱與能力。
- (二) 方式:運用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廣為招募。

四、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方式:凡身心健康者，具服務熱忱度、表達能力、品德禮貌等面向擇優遴選。
- (二) 志工實習或試用:經 2 週或 3 個月的實習或試用後，考量志工是否適應志工團隊，並可遵守志工倫理後擇優錄取。

五、訓練及會議

- (一) 基礎訓練:6 小時，參加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或台北 e 大學習網路教學，以提升志願服務相關認知。
- (二) 特殊訓練:參加衛生局(所)或相關單位辦理之食品藥品違規廣告監錄、食品安全、母乳哺育、菸害防制、癌症防制、中老年病防制、視力篩檢、用藥安全、毒品防制、防疫工作、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等衛生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 (三) 特殊訓練預定時間:

名稱	場次	時數	預定上課時間
特殊教育訓練	1	5 小時	3 月
特殊教育訓練	1	5 小時	9 月

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課程內容安排皆不同，每位志工需至少參加一場以上特殊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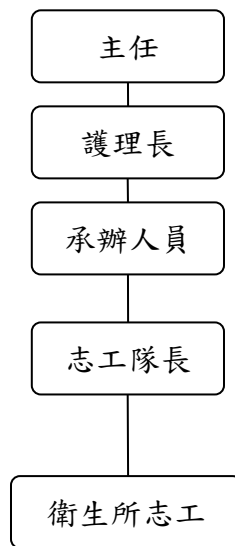
(四)會議：

名稱	場次	時數	預定上課時間
聯繫會議	1	1 小時	3 月
聯繫會議	1	1 小時	9 月

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

六、管理

(一)組織與分工



(二)服務時間(1)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2)因業務必要時假日協助宣導活動。

(三)服務規定:服勤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按時簽到簽退，並佩帶服務證。

(四)請假規定：請假需填寫請假單或口頭向承辦人員請假，無請假者，一律視為曠職，曠職達三次，視同自動離隊。

七、權利與義務

(一)權益：

- 1、接受足以擔任服務工作之教育訓練。
-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病人隱私保密規定規定。
- 2、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規章。
- 3、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6、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8、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八、保險與福利

(一)志工保險:保險期間及金額、項目，由衛生局統一辦理。

1. 保險期間：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保險項目：

(1)承保志工執勤及執勤通勤時段安全保險。

(2)被保險人參與志工教育訓練、志工會議、志工表揚及參加志工相關活動期間及其往返路程期間安全保險。

(3)不含國內旅遊活動等非為執勤、上下班時段之活動。

(二)志工福利:

1、志願服務時數獎勵。

2、志工餐會。

九、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

1、志工之服務態度、團隊精神、品德及工作績效均列入考核範圍。

2、每年辦理考核 1 次，考核及格者予以繼續錄用。

(二)志工獎勵辦法

主辦單位	獎項	服務時數	年資	訓練時數	送件期限	備註
衛福部 (一)	金牌獎	8,000	無規定	無規定	每年 7 月底	(原內政部志 願服務獎勵) 每人以一次為 限
	銀牌獎	5,000	無規定	無規定		
	銅牌獎	3,000	無規定	無規定		
衛福部 (二)	團隊獎	志工團隊	成立 3 年	無規定	每年 3 月底	評審/每 3 年 1 次(原衛生署 志願服務獎 勵)每人以一 次為限
	特殊貢獻	特殊事蹟	無規定	無規定		
	金質徽章	2,500	無規定	無規定		

	銀質徽章	2,000	無規定	無規定	月底	次(原社服類 志願服務獎勵 每人以一次為 限
	銅質徽章	1,500	3年1次	無規定		
縣政府	金質獎章	2000	5	無規定	每年6 月底	每人以一次為 限
	銀質獎章	1500	3	無規定		
	銅質獎章	1000	1	無規定		
	榮譽獎狀	500	1	無規定		
衛生局	德心獎	1,200	8	10	每年2 月底	每人以一次為 限
	愛心獎	800	5	10		
	善心獎	400	2	10		
	全勤獎	144	1	10		
	特殊貢獻	特殊事蹟	無規定	無規定		

十一、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送衛生局業務承辦科備查。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作業

流 程

